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之目的為營造溫馨友善校園，建立具本校特色之全人教育。期望建立師生認知重要品德核心價值，提升師生品德教育的深度與廣度，進而運用所學服務社會，成為具有良好品德與態度的世界公民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建立友善校園與全人教育之環境。
- 二、 規劃辦理師生品德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 統整校內外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與資源。
- 四、 研擬品德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五、 推動其他品德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 15 名，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擔任，委員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光宇藝術中心主任、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各學院一年級導師各 2 人組成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